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0654-2025-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钱涛

审核组员（签字）： 徐素娟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钱涛

组员：徐素娟



受审核方名称：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钱涛	组长	审核员	2025-N1FSMS-1465209	FI-2
B	徐素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FSMS-2022868	FI-1,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彭莲娜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T 26432-2010 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准则、GB/T 5009.218-200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GB/T24616-2019 冷藏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T/CCAA 29-2016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22日上午至2025年06月22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中段）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的食用农产品（蔬菜）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中段）

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中段）

经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中段）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6 月 21 日 08:30 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 1) 采购管理情况；
- 2) OPRP 点的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 3) 销售产品食品安全管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部：F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7 月 22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7 月 2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 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3)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4)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监管部门来公司进行监督抽查，基本符合。

5)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公司在销售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如原料验收管控、配送过程监控等。

6) 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特性控制基本符合，运行控制基本稳定，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 22000:2018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销售过程，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 22000:2018 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食品防护计划、食品欺诈、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对生产现场观察发现对虫害入侵管理、产品标识管理、离地管理还需要加强。

但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原料采购、配送过程监控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09 月 0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常日班：8：00-17：00 （午休 1 小时）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服务流程：

客户订单→采购→原料验收 OPRP1→客户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组织根据企体系运行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设置了了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综合部、销售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接口基本清晰。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内外部沟通主要通过会议、培训、微信群、文件等方式进行，对外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总经理负责，审核周期内内外部沟通未见异常。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依据 ISO22000:2018 的要求策划了：

-《管理手册》1 份；覆盖了 ☐QMS ☐50430 ☐EMS ☐OHSMS ☒FSMS ☐HACCP

-文件化的程序；19 份；详见《受控文件清单》

-管理制度；11 份；详见《受控文件清单》

-记录表格；46 份；详见《记录清单》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提供《法律法规清单》，抽查基本覆盖了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类别：

收集了与企业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抽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

收集了产品执行食品安全标准：GB/T 26432-2010 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准则、GB/T 5009.218-200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等基本符合要求。

4)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1、企业办公场所约 300 平方米、配有打印机、电脑、无线网络等，为蔬菜销售办公场所。

2、监视和测量设备：无；

3、特种设备：不涉及；

4、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6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3 人；

基本满足销售需要。

5)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控制食品危害，保障食品安全；完善管理体系，提供放心食品；追求客户满意，持续改进服务

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食品安全目标：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发生次数为：0/月；从业人员健康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率≥90 分，

企业对总目标进行了分解。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每月统计考核一次，抽查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目标完整情况，各部门目标均完成。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次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 1 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5.02.18 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杨子衿，基本掌握 ISO22000：2018 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因销售工艺简单，不涉及仓库，故前提方案较简单。。

公司经营地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中段），场地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现场观察：企业周围水泥道路硬化，路面清洁，排水通畅，废弃物集中管理。办公面积约为：300 平方米，分为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满足食用农产品（蔬菜）的销售需要，基本配套设施相对齐全。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因销售工艺简单，不涉及仓库，故前提方案较简单。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不涉及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与平面布局图一致。

b)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不涉及

现场观察服务提供过程管理，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

能源：电力，走市政线路。现场观察无浪费电源现象。

d)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不涉及虫鼠害

观察通风设施（办公区）：办公室自然通风、配置有空调；

废弃物：办公现场有垃圾桶，

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现场观察，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配备适宜。

设备保养：电脑由使用人进行清洁，定期杀毒，出现问题时由厂家进行维保。打印机由使用人进行清洁，出现问题时由厂家进行维保。现场观察，办公设备运行正常，维保适宜。

f)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见综合部审核记录；

g)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公司销售的产品由供方发货或仓库外包方发货，不需要公司实施产品接收、储存、分配、运输、处置。公司对供方的监控，通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目前公司每半月对供方现场、运输车辆进行验证，监督出入库、贮存、出库、运输等情况，建议保留相关记录，现场口头沟通。

h)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

不涉及



i) 清洁和消毒；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公司每半月监督一次供方现场、运输车辆的清洁和消毒。建议保留相关记录，现场口头沟通。

j) 人员卫生；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管理体系范围内相关人员健康证见“综合部”审核记录。

k) 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该企业的食用农产品（蔬菜）的销售，在危害控制计划中，明确了各类产品的信息。

l) 其他有关方面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消防方面：办公区域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等。

产品撤回和召回的策划及实施见 F8.3 审核记录。

前提方案验证，日期 2024.10.31，验证人：食品安全小组。

二、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食用农产品（蔬菜）的销售，策划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追溯控制程序》、《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确认和验证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文件发生更新，见销售部审核记录。

涉及食用农产品（蔬菜）的验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详见销售部记录。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具体由销售部负责管控；

查原料进厂验收管理情况（含原料验收（OPRP）的进厂验收情况）：

OPR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

OPRP 实施情况：

OPRP: 原料验收

行动准则：定期送第三方进行检测农残

提供菜市场农残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6.19，商品名称：油菜、黄芽白、西兰花、油麦菜、生菜，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6.14，商品名称：海花红椒、上海青、生菜、芥菜、油麦菜、黄芽白，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5.23，商品名称：生菜、银丝白、油麦菜、西兰花、上海青、黄芽白，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5.25，商品名称：西兰花、荷兰豆、香芹、香菜、齐心白、花菜、甜豆、玉米、四季豆、花椰菜，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企业会定期将蔬菜送第三方进行检测。

企业已于2025年6月10日委托第三方进行蔬菜检测，受托方：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委托检验品名/检验项目：黄瓜（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腐霉利、毒死蜱、敌敌畏）、辣椒（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氧乐果）、西红柿（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腐霉利、毒死蜱、敌敌畏）、茄子（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氧乐果）、土豆（铅、氯氟氰菊酯和啉菌素、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油麦菜（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氧乐果）、丝瓜（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胺磷、氧乐果）等。

由于检测机构工作比较繁忙，送检的样品正在检测中，审核期间尚未拿到检测报告。

企业提供了与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报价单（合同） 报价单号：F202506280489，详见附件。

OPRP点控制符合要求

——CCP点（无）

提供供需合同

抽1，甲方：耒阳市祥泰塑料制品厂，乙方：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双发商定乙方为甲方蔬菜供应单位，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还约定了采购货物品种及价格、各类货物检验、交货、质量保证、验证期、结账方式、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事件处理、仲裁、合同生效及其他，有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签订日期：2025.01.01。

抽2，甲方：耒阳市祥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乙方：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双发商定乙方为甲方蔬菜供应单位，服务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2日，协议还约定了采购货物品种及价格、各类货物检验、交货、质量保证、验证期、结账方式、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事件处理、仲裁、合同生效及其他，有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生效。

抽3，甲方：湖南富轩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双发商定乙方为甲方蔬菜供应单位，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还约定了采购货物品种及价格、各类货物检验、交货、质量保证、验证期、结账方式、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事件处理、仲裁、合同生效及其他，有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生效。

销售部根据订单要求，实施订货，产品由供方直接配送至客户处，客户会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主要核对蔬菜名称、外观、数量，包装等项目，并查看农残检测报告。

根据发货单追溯送货单



查发货单：

2025 年 6 月 22 日猴哥精品蔬菜批发送货单：包菜 30 斤、茄子 5 斤、丝瓜 10 斤、青椒 5 斤、南瓜 30 斤、冬瓜 50 斤、黄瓜 10 斤，有客户收货付款凭证，有微信沟通记录；

2025 年 5 月 11 日君山区广兴洲镇李奎蔬菜送货单：苦瓜 5 斤、冬瓜 25 斤、南瓜 20 斤、小白菜 10 斤、包菜 50 斤、水瓜 25 斤，有客户收货付款凭证，有微信沟通记录；

查看销售单

2025 年 6 月 8 日耒阳市祥泰塑料制品厂销售单：青椒 20 斤、冬瓜 50 斤、南瓜 70 斤、玉米 50 斤、花菜 10 斤、上海青 10 斤、茼蒿 50 斤，开单人：陈纬；

2025 年 6 月 21 日湖南富轩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包菜 30 斤、茄子 5 斤、丝瓜 10 斤、青椒 5 斤、南瓜 30 斤、冬瓜 50 斤、黄瓜 10 斤，开单人：陈纬。

另抽 2025 年 5 月 13 日等记录，均按客户要求实施了订货并配送，由顾客验收确认。

按销售服务过程实施了控制，控制基本有效。

三、采购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采购过程进行规定，策划和执行《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追溯控制程序》等，销售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企业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食堂供应食用农产品（蔬菜），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采购员每天下午通过微信、电话向供方下达采购计划，供方组织货源，早上将产品配送至企业处。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冻品。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名称、供应产品、联系人

合格供方	供应产品
君山区广兴洲镇李奎蔬菜	蔬菜
孔安亭	蔬菜

查孔安亭的供方评价记录，评价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评价方面包括：公司资格、产品质量、价格合理程度、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产品环保和安全符合性等，评价结论：纳入合格供方，评价：陈璐，审批：杨见；

查君山区广兴洲镇李奎蔬菜的供方评价记录，评价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评价方面包括：公司资格、产品质量、价格合理程度、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产品环保和安全符合性等，评价结论：纳入合格供方，



评价：陈璐，审批：杨见；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为：未对君山区广兴洲镇李奎蔬菜的供应商进行评价，2025年2月7日完成了供应商评价。

以上《合格供方名录》及《供方调查评定表》基本覆盖认证范围的所涉及产品类别。

抽查供方资质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情况：

1、供方：君山区广兴洲镇李奎蔬菜，供应：蔬菜，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11MABTA9L49Y

抽查蔬菜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6.19，商品名称：油菜、黄芽白、西兰花、油麦菜、生菜，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6.14，商品名称：海花红椒、上海青、生菜、芥菜、油麦菜、黄芽白，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2、供方：孔安亭，供应：蔬菜，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1MA4PM5473F）。

抽查蔬菜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5.23，商品名称：生菜、银丝白、油麦菜、西兰花、上海青、黄芽白，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5.05.25，商品名称：西兰花、荷兰豆、香芹、香菜、齐心白、花菜、甜豆、玉米、四季豆、花椰菜，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酸甲酯，检测结果：阴性，检测机构：深农集团

提供采购合同：

合同1，甲方(供应方)：孔安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1MA4PM5473F），乙方(采购方)：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合同内容：乙方为了规范食品原材料准入渠道，确保蔬菜食品安全，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供应蔬菜及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再另行订立合同。合同还约定了：蔬菜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蔬菜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及其他等，签订日期：2024.08.01。

合同2，甲方(供应方)：李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11MABTA9L49Y），乙方(采购方)：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合同内容：乙方为了规范食品原材料准入渠道，确保蔬菜食品安全，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甲方负责



向乙方供应蔬菜及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再另行订立合同。合同还约定了：蔬菜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蔬菜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及其他等，签订日期：2024.08.01。

采购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不合格情况见销售部审核记录。

公司不涉及使用食品添加剂。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 1 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现场询问及沟通：

原料采购来自合格供方，蔬菜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平时索取菜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供方自检报告等；原料验收主要由客户验收，销售部实时与客户沟通验收情况，如发生不符合等现象，会立即处理，进行退换货、或者补货处理。

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及验收不合格情况。

销售行业的特殊性，销售原料基本同成品，部门负责人彭莲娜表示审核周期内销售产品及交付过程未发生配送不安全产品的情况，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发生过配送过程中客户订单数量及产品信息异常情况，及时沟通，确保顾客接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符合情况或改进措施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计划，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



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在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投诉现象，会出现配送到企事业单位食堂数量与要货数量不一致的情况，会与客户沟通，数量少的情况下会第二天会补齐，多的情况下校方就直接签收。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1、办公场所约 300 平方米、配有打印机、电脑、无线网络等，基本满足销售需要。

2、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6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3 人。

3、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综合部、销售部。总经理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明确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职责。

4、工作和生产方式：上班时间：8：00-17：00（午休 1 小时），无倒班。

5、监视和测量设备：无；

6、特种设备：不涉及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服务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信息沟通控制程序》，规定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检查、培训、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随时召开会议，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

经交流，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微信、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网络网页、政府网站、上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了解食品安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F：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三桥居委会（工业大道中段）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的食用农产品（蔬菜）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耒阳市小水镇农祥果蔬种植场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钱涛、徐素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